

**GRATK/PM/****4**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8月9日**

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  
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

2023**年**9**月**11**日至**13**日，日内瓦**

拟邀请参加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  
外交会议的单位名单和邀请函草案案文

秘书处编拟

1. 成员代表团：建议邀请产权组织成员国作为“成员代表团”参加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下称本次外交会议），即：这些代表团享有表决权（见载于文件GRATK/PM/3中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议事规则》草案）第2条第(1)款第(i)项）。这些国家的名单和拟向这些国家发出的邀请函草案附后（附件一）。
2. 特别代表团：建议邀请欧洲联盟作为“特别代表团”参加本次外交会议，即：欧洲联盟除不能成为资格证书委员会成员和无表决权外（见《议事规则》草案第2条第(1)款第(ii)项、第11条第(2)款、第33条和第34条），与成员代表团享有同等地位。拟向欧洲联盟发出的邀请函草案附后（附件二）。
3. 观察员代表团：建议邀请非本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作为“观察员代表团”参加本次外交会议，即：除其他外，这些代表团无表决权（见《议事规则》草案第2条第(1)款第(iii)项）。这些国家的名单和拟向这些国家发出的邀请函草案附后（附件三）。
4. 观察员：建议邀请巴勒斯坦、第2段所述以外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本次外交会议，这些组织或被接纳为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会议的观察员，或被接纳为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会议的临时观察员（见《议事规则》草案第2条第(1)款第(iv)项）。关于为各社会文化区域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外交会议提供便利的资金问题，请参考成员国在2023年7月6日至14日举行的成员国大会第六十四届系列会议期间作出的决定（见文件A/64/13第29(v)段）。拟向巴勒斯坦发出的邀请函草案附后（附件四）；各组织的名单和拟向这些组织发出的邀请函草案亦附后（附件五）。
5. 请筹备委员会审议并批准文件GRATK/PM/4第1段至第4段中所载的拟邀请单位名单和邀请函草案案文及其他建议。

[后接附件]

附件一

拟作为成员代表团邀请的国家名单  
（即：产权组织成员国）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爱沙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林、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北马其顿、贝宁、比利时、秘鲁、冰岛、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伯利兹、博茨瓦纳、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东帝汶、多哥、多米尼加、多米尼克、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法国、菲律宾、斐济、芬兰、佛得角、冈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林纳达、格鲁吉亚、古巴、圭亚那、哈萨克斯坦、海地、荷兰王国、黑山、洪都拉斯、基里巴斯、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加拿大、加纳、加蓬、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卡塔尔、科摩罗、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库克群岛、拉脱维亚、莱索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利比里亚、利比亚、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卢旺达、罗马教廷、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瑙鲁、尼加拉瓜、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萨摩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塞浦路斯、塞舌尔、沙特阿拉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苏丹、苏里南、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塔吉克斯坦、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瓦努阿图、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也门、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赞比亚、乍得、智利、中非共和国、中国（192个）。

拟发给每个成员代表团的邀请函草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谨向贵国外交部长表示敬意并荣幸地邀请贵国政府派员作为成员代表团出席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下称外交会议）。

本次外交会议将于［日期］在［国家/城市］［会址］举行，会议定于第一天的上午10:00时开幕。为便于各位与会者注册报到，特建立了在线注册报到系统。因此，敬请贵国政府提名出席外交会议的代表于［日期］之前在以下网址进行注册：（url）

会议将提供中文、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的双向同声传译，以及自葡萄牙文译成其他六种语文的单向同声传译。

现将本次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

实质性条款草案以及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草案共同构成《议事规则》草案第29条第(1)款(a)项中所提及的“基础提案”。基础提案草案也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

谨请阁下注意，贵国政府的代表需持有资格证书；签署《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条约》需持有全权证书（见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第6条，文件GRATK/PM/3）。全权证书应由贵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如能将贵国政府代表的姓名和职务在［日期］之前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我们将不胜感激。由于产权组织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敬请在提名代表时注意性别平衡。

［日期］

附件：GRATK/PM/1 Prov.、GRATK/PM/2、GRATK/PM/3和GRATK/PM/5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拟发给欧洲联盟的邀请函草案

［日期］

亲爱的冯德莱恩主席：

我谨高兴地邀请欧洲联盟派员作为特别代表团出席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下称外交会议）。

本次外交会议将于［日期］在［国家/城市］［会址］举行，会议定于第一天的上午10:00时开幕。为便于各位与会者注册报到，特建立了在线注册报到系统。因此，敬请欧洲联盟提名出席外交会议的代表于［日期］之前在以下网址进行注册：（url）

会议将提供中文、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的双向同声传译，以及自葡萄牙文译成其他六种语文的单向同声传译。

现将本次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

实质性条款草案以及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草案共同构成《议事规则》草案第29条第(1)款(a)项中所提及的“基础提案”。基础提案草案也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

欧洲联盟代表团需持有资格证书（见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第2条和第6条，文件GRATK/PM/3）。欧洲联盟代表团是否可以成为《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下称《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方这一问题，将由《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决定，《国际法律文书》预计会在本次外交会议结束时获得通过；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并且欧洲联盟代表团愿意签署《国际法律文书》，则欧洲联盟代表团需持有全权证书。

如能将欧洲联盟出席会议的人员姓名和职务在［日期］之前告知我，本人将不胜感激。

您诚挚的，

总干事

邓鸿森

附件：GRATK/PM/1 Prov.、GRATK/PM/2、GRATK/PM/3和GRATK/PM/5

［后接附件三］

附件三

拟作为观察员代表团邀请的国家名单  
（即：非产权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南苏丹、帕劳（3个）。

拟发给每个观察员代表团的邀请函草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谨向贵国外交部长表示敬意并荣幸地邀请贵国政府派员作为观察员代表团出席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下称外交会议）。

本次外交会议将于［日期］在［国家/城市］［会址］举行，会议定于第一天的上午10:00时开幕。为便于各位与会者注册报到，特建立了在线注册报到系统。因此，敬请贵国政府提名出席外交会议的代表于［日期］之前在以下网址进行注册：（url）

会议将提供中文、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的双向同声传译，以及自葡萄牙文译成其他六种语文的单向同声传译。

现将本次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

实质性条款草案以及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草案共同构成《议事规则》草案第29条第(1)款(a)项中所提及的“基础提案”。基础提案草案也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

谨请阁下注意，贵国政府的代表需持有资格证书。

如能将贵国政府代表的姓名和职务在［日期］之前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我们将不胜感激。

［日期］

附件：GRATK/PM/1 Prov.、GRATK/PM/2、GRATK/PM/3和GRATK/PM/5

［后接附件四］

附件四

拟发给巴勒斯坦的邀请函草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谨向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代表团致意，并荣幸地邀请巴勒斯坦派员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下称外交会议）。

本次外交会议将于［日期］在［国家/城市］［会址］举行，会议定于第一天的上午10:00时开幕。为便于各位与会者注册报到，特建立了在线注册报到系统。因此，敬请巴勒斯坦提名出席外交会议的代表于［日期］之前在以下网址进行注册：（url）

会议将提供中文、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的双向同声传译，以及自葡萄牙文译成其他六种语文的单向同声传译。

现将本次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

实质性条款草案以及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草案共同构成《议事规则》草案第29条第(1)款(a)项中所提及的“基础提案”。基础提案草案也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

谨请注意，巴勒斯坦的代表需持有任命书（见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第7条，文件GRATK/PM/3）。

如能将巴勒斯坦出席会议的人员姓名和职务在［日期］之前通知国际局，我们将不胜感激。

［日期］

附件：GRATK/PM/1 Prov.、GRATK/PM/2、GRATK/PM/3和GRATK/PM/5

［后接附件五］

附件五

拟作为观察员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名单

阿拉伯工业发展和采矿组织（工矿组织）

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阿广联）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

阿拉伯科学研究理事会联合会（科研联）

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阿盟教文科组织）

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

保护工业产权国家间理事会（ICPIP）

北欧专利局（NPI）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

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经共体）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组织）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非加太集团）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

非洲联盟（非盟）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非洲技术中心）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共同语言资源和技术基础设施欧洲研究基础设施联合体（CLARIN ERIC）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

国际橄榄油理事会（IOOC）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

国际聚变能组织（ITER组织）

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国际葡萄和葡萄酒事务处（IWO）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HCCH）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图书推广中心（图书推广中心）

拉丁美洲技术信息网（RITLA）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

拉丁美洲数据处理管理机构会议（CALAI）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拉美一体协）

联合国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

南方中心

欧亚经济委员会（EEC）

欧亚专利组织（EAPO）

欧洲公法组织（EPLO）

欧洲委员会

欧洲音像观察处

欧洲专利组织（EPO）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共体）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

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

伊比利亚国际纳米技术实验室（INL）

伊比利亚美洲总秘书处（伊美秘书处）

伊斯兰合作组织（OIC）

伊斯兰世界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

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技合基金）

英联邦秘书处

英联邦学术组织（学术组织）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常设秘书处）

拟作为观察员邀请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Communia国际协会

MARQUES–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

PEARLE欧洲表演艺术雇主协会联盟

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

阿根廷演员和表演者管理协会（SAGAI）

阿根廷制药业协会（CILFA）

阿拉伯知识产权学会（ASIP）

阿联酋影印复制权管理协会（ERRA）

阿联酋知识产权协会（EIPA）

阿曼知识产权协会（OAIP）

埃及创新、创造和信息保护理事会（ECCIPP）

埃及发明家联合会

安卡拉大学知识产权与工业产权研究中心（FISAUM）

巴林知识产权协会（BIPS）

巴西广播和电视组织协会（ABERT）

巴西知识产权协会（ABPI）

版权使用者权利全球专家网络（使用者权利网络）

版权学会

版权研究与信息中心（CRIC）

保健研究促进发展理事会（COHRED）

北美档案保管员学会（SAA）

北美广播协会（NABA）

北欧演员理事会（NSR）

被忽视疾病药物研发倡议（DNDi）

比荷卢商标与外观设计代理人协会（BMM）

表演艺术家和音乐家权利管理协会（ADAMI）

表演者组织理事会表演者权利管理中心（CPRA）

波兰专利代理人协会

超法律组织

程序保护机构（APP）

创新理事会

创新型创业生态系统研究中心（RISE）

创新远见

创意未来

创作者之友艺术基金会（FCF）

促进合法获取文化联盟（CALC）

促进土著人民及其原始知识发展协会（ADACO）

促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造商联盟（UNIFAB）

打击非法贸易跨国联盟（TRACIT）

丹佛自然科学博物馆（DMNS）

档案和记录协会（ARA）

德国工业产权保护协会（GRUR）

德国图书馆协会

第三世界网络（TWN）

电影协会（MPA）

电子疆界基金会（EFF）

东盟知识产权协会（ASEAN IPA）

独立电影电视联盟（I.F.T.A）

独立音乐公司协会（IMPALA）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 RF）

法国工业与手工业地理标志协会（AFIGIA）

法律研究与促进中心（CRPD）

非营利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心发展基金会（斯科尔科沃基金会）

非洲发展研究所（INADEV）

非洲国家广播电视组织联盟（URTNA）

非洲农业技术基金会（AATF）

非洲图书馆信息协会与机构联合会（AfLIA）

非洲知识产权协会（AIPA）

芬兰版权协会

负责任企业与行业中心（CREATe.org）

刚果国家传统音乐促进理事会（CNPMTC）

刚果农业发展协会（ACDA）

工会网络国际–媒体及娱乐工会（UNI-MEI）

公共知识公司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公谊会协商委员会）

公有领域联盟（UPD）

广播组织专业联盟（RATEM）

国际DOI基金会（IDF）

国际阿育吠陀基金会（IAF）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

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

国际档案理事会（档案理事会）

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

国际电影联盟（UNIC）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

国际发明家协会联合会（IFIA）

国际翻译工作者联合会（国际译联）

国际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协会（IGBA）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

国际高等教育学位标准化网络（INSHED）

国际工会联合会（ITUC）

国际广播协会（广播协会）

国际和平诗文协会（IPPA）

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IELRC）

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

国际计算机法协会联合会（IFCLA）

国际技术法律协会（ITechLaw）

国际建筑师联盟（UIA）

国际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商协会（STM）

国际科学理事会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律协）

国际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

国际葡萄酒及烈酒联合会（FIVS）

国际葡萄酒业法律协会（AIDV）

国际期刊联盟（FIPP）

国际青年律师协会（AIJA）

国际人权和反腐败协会（IHRAS）

国际商标协会（INTA）

国际商会（ICC）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联合会（IFCAI）

国际设计联合会（ico-D）

国际手工艺组织（OIA）

国际投资中心（CII）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国际图联）

国际文学艺术协会（ALAI）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新联）

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LES国际）

国际演员联合会（FIA）

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

国际艺术、设计与媒体院校联盟（CUMULUS）

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

国际音乐家联合会（音乐家联合会）

国际影像联合会（IVF）

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

国际知识产权管理学会（I3PM）

国际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促进协会（ATRIP）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

国际知识产权商业化委员会（IIPCC）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IIPI）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

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

国际作家论坛（IAF）

国际作家协会联盟（IAWG）

国家发明家名人堂（NIHF）

国家发明家学会（NAI）

国家教育、社会和传统知识（NEST）基金会

国家原产地名称协会（ANDO）

国家知识产权组织（NIPO）

韩国发明促进协会（KIPA）

韩国女发明家协会（KWIA）

韩国特许战略开发院（KISTA）

韩国知识产权协会（KINPA）

韩国知识产权研究所（KIIP）

韩国专利律师协会（KPAA）

韩国专利信息研究院（KIPI）

互联网和社会中心（CIS）

互联网实验室法律和技术研究协会（互联网实验室）

互联网协会（ISOC）

机械录音和复制权管理协会国际局（机械复制权国际局）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CIA）

加拿大知识产权协会（IPIC）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

教育国际

竞争法国际联盟（LIDC）

卡里斯马基金会

开放知识基金会（OKF）

堪比亚

科特迪瓦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协会（A.S.P.I.C.I.）

拉丁美洲版权组织

拉丁美洲电信协会与企业组织（TEPAL）

拉丁美洲交流与合作中心（ECCLA）

拉丁美洲视听作者协会联合会（FESAAL）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学院（ELAPI）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研究促进发展中心（创新中心）

拉丁美洲制药工业协会（ALIFAR）

拉丁艺术联合会

联邦党人法律和公共政策研究学会（联邦党人学会）

录音收藏协会（ARSC）

马克斯普朗克创新与竞争研究所（MPI）

马洛卡国际

玛丽女王知识产权研究所（QMIPRI）

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ICTSD）

美国阿拉伯知识产权协会（AAIPA）

美国电信协会（USTelecom）

美国歌曲协会

美国科学促进会（AAAS）

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

美利坚合众国商会（CCUSA）

美洲版权学会（IIDA）

美洲工业产权协会（ASIPI）

美洲美国及加拿大音乐家联合会

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NARF）

缅甸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MIPPA）

民间社会联盟（CSC）

摩洛哥工业产权代理人协会（AMACPI）

墨西哥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MPPI）

欧盟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理事会（4iP理事会）

欧亚权利人协会联合会（CRSEA）

欧洲报纸编辑协会（ENPA）

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EPO-ARTIS）

欧洲出版商理事会（EPC）

欧洲传播机构协会（EACA）

欧洲独立制片人协调组织（CEPI）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

欧洲工业产权从业者联盟（UNION）

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

欧洲广播联盟（欧广联）

欧洲互操作系统委员会（ECIS）

欧洲互动软件联合会（ISFE）

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化工理事会）

欧洲计算机制造商协会（ECMA）

欧洲品牌协会（AIM）

欧洲人权和科学跨学科研究院

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

欧洲商业联合会（商业欧洲）

欧洲商业专利服务集团（PatCom）

欧洲生物产业协会（EUROPABIO）

欧洲视觉艺术家协会（EVA）

欧洲数字媒体协会（EDiMA）

欧洲数字权利组织（EDRI）

欧洲数字音乐（DME）

欧洲图片社协调组织（CEPIC）

欧洲图书情报与文献协会管理局（EBLIDA）

欧洲音响导演协会（ESDA）

欧洲知识产权教师网络（EIPTN）

欧洲制药工业协会联合会（EFPIA）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

欧洲作家大会（EWC）

帕尔马欧洲学院基金会

品牌保护团体——黎巴嫩（BPG）

品牌基金会

品牌所有人保护组（Gulf BPG）

葡萄牙作家协会（SPA）

普雷韦扎地区特殊需求人士俱乐部（CPSNRP）

全国工业产权律师协会（CNCPI）

全球反假冒集团（GACG）

全球生物技术工业组织（BIO）

全球知识产权联盟（GLIPA）

日本发明协会（JIII）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

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

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SIIA）

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AROPI）

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者协会（APRAM）

商业软件联盟（BSA）

设计与艺术家版权协会（DACS）

社会经济发展中心基金会（CSEND）

食品通用名联合会（CCFN）

世界报业协会（WAN）

世界妇女企业家协会（FCEM）

世界工程师协会（IdM）

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工程组织联合会）

世界盲人联盟（世界盲联）

世界女发明家和女企业家协会（WWIEA）

世界设计组织（WDO）

世界体育用品联合会（WFSGI）

世界微生物菌种保藏联合会（WFCC）

世界中小企业协会（WASME）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

世界自我药疗产业协会（WSMI）

世界自由职业联合会（WUP）

数字法律中心（DLC）

数字媒体协会（DiMA）

数字欧洲

数字视频广播（DVB）

谈判桌上的女性（Women@theTable）

特许商标代理人协会（CITMA）

特许设计师协会（CSD）

特许仲裁员协会（CIArb）

特许专利代理人学会（CIPA）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

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

图书馆与情报专家学会（CILIP）

图像及造型艺术作者协会（ADAGP）

图像许可通用制度（PLUS联盟）

土著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IITF）

威斯康星大学密尔沃基分校情报学学院（SOIS）

为明天的传统奋斗组织

无国界医生（MSF）

无障碍药品协会（AAM）

新西兰专利律师协会（公司）（NZIPA）

亚太广播联盟（ABU）

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律协会）

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APAA）

演员和表演者艺术委员会（CSAI）

药品援助非洲

药品专利池

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

伊朗知识产权法律协会（IRIPLA）

艺术家权利独立联盟（IAFAR）

意大利工业产权顾问研究所（OCPI）

音像档案协会协调理事会（CCAAA）

音像作品国际集体管理协会（AGICOA）

印度工商会联合会（FICCI）

印度工业联合会（CII）

英国版权委员会

政策创新研究所（IPI）

支持教育与科学的欧洲版权网络（ENCES）

知识产权保护协会（IPPA）

知识产权和社会正义研究所（IIPSJ）

知识产权联合会

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IPO）

知识产权研究所（IRPI）

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IPI）

知识产权正义组织

知识共享公司

知识生态国际公司（KEI）

植保（国际）协会

中东欧版权联盟（CEECA）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PPAC）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ACPAA）

中华商标协会（CTA）

专利律师协会（PAK）

专利文献集团（PDG）

专利信息用户群联合会（CEPIUG）

专利信息用户组（PIUG）

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FSF欧洲）

自由通道知识传播与可持续发展基金会（自由通道基金会）

最高祖先修会（OSA）

作者许可与收费协会有限公司（ALCS）

另建议邀请具有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会议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

ADJMOR

CS咨询事务所

Kaʻuikiokapō

Kosodum福祉私营有限公司

Rulu艺术推广协会（RAP）

Te Rūnanga o Toa Rangatira Inc.

WhyWeCraft协会

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CEM-Aymara）

安大略印第安人友谊中心联合会（OFIFC）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

澳大利亚艺术法中心

巴塞罗那大学社会人类学系ETNOMAT项目（西班牙）

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

北方土著人民支助中心/俄罗斯土著培训中心（CSIPN/RITC）

地球的呼喚 (COE)

贝宁无国界青年（JSF贝宁）

布隆迪融合与可持续发展协会（AIDB）

成瘾替代方法智库和行动网络（FAAAT）

促进可持续发展土著中心协会（CINDES）

村庄团结组织

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国自由基金会

第一民族大会

俄罗斯北方土著人民协会（RAIPON）

法律研究与促进中心（CRPD）

法属圭亚那土著组织联合会（FOAG）

非洲土著团结文化协会（Afro-Indigène）

刚果独立土著妇女协会（ADFAC）

哥伦比亚共和国妇女界、社区、土著人和农民国家网络（REDCOMUINCACOL）

国际环境教育和社区发展中心（ICENECDEV）

国际贸易促进发展中心（CECIDE）

国际施政创新中心（CIGI）

国际信息技术律师协会（IAITL）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國際土著通訊社(AIPIN)

罕西拉文化科学协会（ACSK）

弘扬喀麦隆各行政区文化遗产协会（AVP3C）

华盛顿图莱利普部落政府事务部

加里富纳民族组织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学院原住民法律与政策中心

卡米图加母亲联盟（REMAK）

卡努里发展协会

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

洛桑大学

梅蒂斯部落理事会（MNC）

秘鲁环境法协会（SPDA）

秘鲁土著文化中心（CHIRAPAQ）

姆伯洛洛社会文化发展协会（MBOSCUDA）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CISA）

农村妇女环境保护协会（RWEPA）

挪威传统音乐和传统舞蹈理事会

欧洲传统音乐和舞蹈网络（ENTMD）

欧洲种子协会（ESA）

普图马约边境土著社区联合会（FECONAFROPU）

青年促发展行动（AJED-刚果）

全世界第一民族

人种学和民间文艺国际协会（SIEF）

萨米理事会

少数民族发展组织（ECDO）

绍尔人民长老会

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政策与立法组织（PLEBIO）

世界贸易学院（WTI）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SPC）

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民族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

土柔青年行动平台

土著俾格米人和脆弱少数民族关爱中心（CAMV）

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RMIB）

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FAIRA）

土著居民文献、研究及资料中心（doCip）

土著企业基金会

土著人民发展觉醒联盟（UPARED）

土著信息网（IIN）

土著知识和智慧中心有限公司

团结一致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协会（SMM）

瓦卡图公司

为贫困儿童照亮道路（VED）

文化财产研究组（RGCP）

文化制度结构性分析研究所（S.A.C.S.）

西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人大会

西印度群岛部落协会

亚马孙合作网络（REDCAM）

意大利人种志博物馆学与遗产协会（SIMBDEA）

印度-伊斯兰合作组织伊斯兰工商会（IICCI）

有觉悟、正直、民族主义、专注和团结的非洲人同盟（RACINES）

扎因知识产权组织（ZIPO）

尊重和保护环境行动组织（ARPE）

以及总干事可能邀请的此类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

拟发给每一个观察员组织的邀请函草案

［日期］

女士：  
先生：

我十分高兴地邀请贵组织派员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下称外交会议）。

本次外交会议将于［日期］在［国家/城市］［会址］举行，会议定于第一天的上午10:00点开幕。为便于各位与会者注册报到，特建立了在线注册报到系统。因此，敬请贵组织提名出席外交会议的代表于［日期］之前在以下网址进行注册：（url）

会议将提供中文、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的双向同声传译，以及自葡萄牙文译成其他六种语文的单向同声传译。

现将本次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和基础提案（实质性条款、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草案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

谨请阁下注意，贵组织的代表需持有任命书（见本次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7条，文件GRATK/PM/3）。上述任命书应由贵组织的行政长官签发。

如能将贵组织出席会议的人员姓名和职务在［日期］之前告知我，本人将不胜感激。

您诚挚的，

总干事

邓鸿森

附件：GRATK/PM/1 Prov.、GRATK/PM/2、GRATK/PM/3和GRATK/PM/5

［附件五和文件完］